

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新科工信〔2021〕24号

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新郑市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 培育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经发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新郑市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实施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8月27日



新郑市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 实施办法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进一步强化创新主体培育,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、研发投入、科研组织、成果转化的主体,形成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的体制机制,为新郑市建设现代化全国一流中小城市提供有力支撑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形成科技资源主要支持企业的创新机制。统筹优化政府对创新活动的服务和引导,促进人财物等创新资源向企业流动聚集;科技计划项目等优先支持企业,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、政府引导、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实施;产业化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,全部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。

第二条 完善企业公共技术服务体系。建立健全技术开发、技术创新、知识产权、信息化应用、工业设计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,为企业提供全方位、全过程创新服务。加快中小微企业与技术平台对接,推动综合技术服务平台与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协调发展,聚集服务需求、整合服务资源、提升服务能力、加强协作创新,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服务和支撑。

第三条 实施科技招商计划。依托龙头企业、工业园区、大学科技园和科技孵化器,着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、产业

带动性强、发展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企业，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链，带动吸引相关的上下游生产型企业聚集。

第四条 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，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，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人才汇聚、产业升级中的支撑作用。组织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工艺。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在郑州市奖励的基础上，根据郑州市实际奖励资金额度，按照 1:1 比例进行再次奖励；对新郑市外整体迁入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落地新郑一年后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对认定期满后重新成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。

第五条 引导专业化服务机构向科技企业孵化器集聚。支持技术咨询、金融信贷、培训辅导、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等服务机构向科技企业孵化器集聚，增强科技孵化器为初创科技企业提供创业辅导、风险投资、检验检测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孵化能力。

第六条 支持科技孵化器提升孵化能力。鼓励孵化器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，对年度孵化 5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的创新创业载体，每孵化一家企业给予载体 1 万元奖励，单个载体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每孵化、引进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载体 5 万元奖励；每孵化一家新三板企业给予载体 10 万元奖励，单个载体每年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七条 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。探索建立以市场为导向、企业为主体、政策为引导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,鼓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共同设立研发机构、技术转移机构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,联合开展科技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。

第八条 开展科研人员服务企业行动。鼓励境内高校选派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的科技服务团队入驻企业,开展成果转化、技术咨询等服务。

第九条 鼓励校企共建研发平台。依托重点骨干企业,吸纳上下游配套企业,联合高校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开展广泛合作,重点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。

第十条 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。运用财政补助机制激励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,对在企业获得郑州市研发费用后补助的基础上,根据郑州市实际补贴资金,按照 1:0.5 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为三年。已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